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42

建筑设计与防火规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42

建筑设计与防火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42·

建筑设计与防火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47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8,260册 定价：5.10元

ISBN7—112—01306—2/TU·952

(6348)

目 录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4
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	4
第二节 步行商业街	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营业部分	8
第三节 仓储部分	13
第四节 辅助部分	14
第五节 专业商店	15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18
第一节 防火	18
第二节 疏散	19
第五章 建筑设备	21
第一节 给水排水	21
第二节 暖通空调	22
第三节 电气	2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0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31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3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33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36
第一节 基地	36
第二节 总平面	36
第三章 建筑设计	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
第二节 门诊用房	40
第三节 急诊用房	41
第四节 住院用房	42
第五节 传染病用房	48
第六节 手术部	49
第七节 放射科	51
第八节 核医学科	52
第九节 检验科	53
第十节 病理科	53
第十一节 功能检查室	54
第十二节 内窥(内腔)镜室	54
第十三节 理疗科	54
第十四节 血库	54
第十五节 药剂科	55
第十六节 中心(消毒)供应室	55
第十七节 辅助用房	56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57
第五章 建筑设备	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
第二节 给水排水和污水消毒处理	59
第三节 采暖和空调	61

第四节	电气	62
第五节	系统供氧和系统吸引	64
附录一	手术部洁污分区	65
附录二	核医学科洁污分区	66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67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6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58—88)		69
第一章	总则	7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73
第三章	观众厅	75
第一节	视点和视距	75
第二节	视线和有关夹角	76
第三节	座席、排距和走道	76
第四节	放映角	77
第五节	银幕	77
第六节	干扰光的防止	78
第四章	声学	79
第五章	放映机房	81
第六章	其它用房	83
第一节	门厅、休息厅	83
第二节	办公、服务、设备用房	83
第三节	厕所	84
第七章	防火和疏散	85
第一节	防火	85
第二节	疏散	86
第八章	建筑设备	88
第一节	给水排水	88

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88
第三节 电气	91
附录一 银幕尺寸及其与观众厅的关系	93
附录二 名词解释	95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97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98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60—89)	99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03
第一节 基地选择	103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103
第三章 站前广场和停车场	105
第一节 站前广场	105
第二节 停车场	105
第四章 站房设计	1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7
第二节 候车厅	107
第三节 售票厅	108
第四节 售票室和票据库	108
第五节 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和小件行包寄存处	109
第六节 站台、行包装卸廊和发车位	109
第七节 其他用房	110
第八节 驻站用房	112
第九节 附属建筑	112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113
第一节 防火	113

第二节 疏散	113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15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15
第二节 采暖通风	115
第三节 电气	11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1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19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20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121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24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5
第二节 餐厅、饮食厅和公用部分	126
第三节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	128
第四节 辅助部分	131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33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33
第二节 采暖、空调和通风	133
第三节 电气	13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37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9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4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89)	141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44

第一节 基地	144
第二节 总平面	144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5
第二节 办公用房	147
第三节 公用房	148
第四节 服务用房	150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53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53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54
第三节 电气	15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5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59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6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	 161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165
第三章 厂房	168
第一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68
第二节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	169
第三节 厂房的防火间距	172
第四节 厂房的防爆	177
第五节 厂房的安全疏散	179
第四章 仓库	182
第一节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82
第二节 库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和安全疏散	183
第三节 库房的防火间距	185

第四节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187
第五节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192
第六节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194
第七节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 和防水间距	196
第八节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 的防火间距	198
第五章	民用建筑	199
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	199
第二节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200
第三节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	201
第四节	民用建筑中设置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电力 变压器室和商店的规定	206
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	208
第七章	建筑构造	210
第一节	防火墙	210
第二节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	211
第三节	屋顶和屋面	213
第四节	疏散用的楼梯间、楼梯和门	213
第五节	天桥、栈桥和管沟	215
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2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	217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池	226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	228
第五节	室内消防用水量	229
第六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和室内消防水箱	231
第七节	固定灭火装置	234
第八节	消防水泵房	236

第九章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2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8
第二节 采暖	238
第三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	239
第十章 电气	242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242
第二节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	243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	24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47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251
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263
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265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266
附加说明	267
卤代烷121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J110—87)	268
第一章 总则	271
第二章 防护区设置	273
第三章 灭火剂用量计算	275
第一节 灭火剂总用量	275
第二节 设计灭火用量	275
第三节 开口流失补偿	276
第四章 设计计算	27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8
第二节 管网灭火系统	279
第五章 系统的组件	283
第一节 贮存装置	283

第二节 阀门和喷嘴	283
第三节 管道及其附件	284
第六章 操作和控制	286
第七章 安全要求	28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88
附录二 卤代烷1211蒸汽的比容积	290
附录三 卤代烷1211蒸汽压力	291
附录四 卤代烷1211设计浓度	292
附录五 海拔高度修正系数	295
附录六 用词说明	297
附加说明	2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J116—88)	299
第一章 总则	302
第二章 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303
第三章 系统设计	3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4
第二节 系统的形式及设备布置	304
第三节 火灾事故广播	305
第四节 接地	306
第四章 消防控制室	30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8
第二节 消防控制设备的功能	309
第五章 设备的选择	312
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	312
第二节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警报装置	315
第六章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316
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数量和布局	316

第二节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319
第七章 系统供电	320
第八章 布线	3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1
第二节 屋内布线	321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23
附录二 由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A 和保护半径 R 确定 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a 、 b 的极限曲线	324
附录三 不同房间高度下梁高对探测器设置的影响	325
附录四 按梁间区域面积确定一只探测器能够保护 的梁间区域的个数	326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327
附加说明	328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索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88

(试行)

主编单位：中南建筑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实行日期：1989年4月1日

关于发布专业标准《商店建筑 设计规范》的通知

(88)建标字第223号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3)城科字第224号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商业部(83)城设字第189号文的要求，由中南建筑设计院负责编制的《商店建筑设计规范》，经审查，现批准为专业标准，编号JGJ48—88，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函告中南建筑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商店建筑设计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城镇及工矿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商店建筑（含综合性建筑的商店部分）。

第 1.0.3 条 商店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应合理地组织交通路线，方便群众和体现对残疾人员的关怀。

第 1.0.4 条 商店建筑的规模，根据其使用类别、建筑面积分为大、中、小型，应符合表1.0.4的规定。

商店建筑的规模

表 1.0.4

规模	类 别		
	百货商店、商场建 筑 面 积 (m^2)	菜市场类建筑面 积 (m^2)	专业商店建筑面 积 (m^2)
大型	>15000	>6000	>5000
中型	$3000 \sim 15000$	$1200 \sim 6000$	$1000 \sim 5000$
小型	<3000	<1200	<1000

第 1.0.5 条 商店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以及国家和专业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

第 2.1.1 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基地宜选择在城市商业地区或主要道路的适宜位置。

大中型菜市场类建筑基地，通路出口距城市干道交叉路口红线转弯起点处不应小于70m。

小区内的商店建筑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m。

第 2.1.2 条 商店建筑不宜设在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附近；如因用地条件所限，其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 2.1.3 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应有不少于两个面的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邻接；或基地应有不小于 $1/4$ 的周边总长度和建筑物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与一边城市道路相邻接。

第 2.1.4 条 大中型商店基地内，在建筑物背面或侧面，应设置净宽度不小于4m的运输道路。基地内消防车道也可与运输道路结合设置。

第 2.1.5 条 新建大中型商店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前，按当地规划部门要求，应留有适当集散场地。

第 2.1.6 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如附近无公共停车场地时，按当地规划部门要求，应在基地内设停车场地或在建筑物内设停车库。